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512號

原 告 林麗花  
歐坤福  
歐朝煌  
歐春吉

共 同

訴訟代理人 陳華明律師

被 告 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文惠

被 告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尹崇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保險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3,154,68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38,472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至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因其數額已可確定，應併算其價額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林麗花起訴請求被告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全球人壽）應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9月1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

01 利息；原告各請求被告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南  
02 山人壽）應給付513,698元，及均自113年11月9日起至清償  
03 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0%計算之利息。依前揭說明，原告係以  
04 一訴主張上開不同訴訟標的，其價額應合併計算。又林麗花  
05 請求全球人壽給付1,000,000元，及自113年9月17日起至起  
06 訴前1日即114年2月18日止之利息42,466元部分【計算式：  
07 1,000,000元×(155/365)×10%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；原  
08 告各請求南山人壽給付513,698元，及均自113年11月9日起  
09 至起訴前1日即114年2月18日止之利息共57,422元部分【計  
10 算式：513,698元×(102/365)×10%×4，元以下四捨五  
11 入】，其數額均已可確定，亦應併算其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  
12 的價額應核定為3,154,680元（計算式：1,000,000元+42,4  
13 66元+513,698元×4+57,422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8,47  
14 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  
15 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16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3 日  
18 民事第四庭 法官 董庭誌

19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  
21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4 日  
23 書記官 王政偉